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 (排放)(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附件所載的《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分階段收緊新核准的「非道路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

#### 理據

2. 為改善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sup>1</sup>和「受規管機械」<sup>2</sup>)的廢氣排放。
3. 按照《規例》，新供應本地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擁有人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交核准申請及相關文件，證明該機械能符合《規例》訂明的排放標準。

---

<sup>1</sup> 「非道路車輛」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私家車、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和特別用途車輛)，而該些車輛沒有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領有車輛牌照並只會在指明地點(包括機場限制區、貨櫃碼頭及後勤設施、建造工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等地方)使用。當中，特別用途車輛指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並非屬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用途的車輛，如鏟車、泵車和吊車等。

<sup>2</sup> 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輸出功率大於 19 千瓦，但不大於 560 千瓦。

現時，「非道路車輛」的法定排放標準主要<sup>3</sup>為歐盟五期標準(或同等標準)，而「受規管機械」的法定排放標準則為歐盟第 IIIA 階段標準(或同等標準)。非道路移動機械在指明地點(包括機場限制區、貨櫃碼頭及後勤設施、建造工地、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等)使用時，必須貼上由環保署發出的有效核准標籤。在 2016 年，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 5,448 噸氮氧化物和 416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全港總排放量約 6%和 10%<sup>4</sup>。

## 非道路車輛

4. 就「非道路車輛」而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與道路車輛相同的排放標準，以防止一些不再適宜於道路行駛的老舊道路車輛轉作非道路用途。因此，現行《規例》的「非道路車輛」排放標準，與《規例》於 2015 年訂立時的法定道路車輛排放標準相同(即按照《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所訂的車輛排放標準)。

5. 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過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於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逐步收緊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見表一)。

---

<sup>3</sup> 「非道路車輛」中的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汽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柴油私家車的排放標準為加利福尼亞排放標準 LEVII；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為歐盟三期；特別用途車輛為煙霧排放標準。

<sup>4</sup> 上述數字基於環保署在 2018 年 4 月發表的 2016 年香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17 年的排放清單正在編制中。環保署是基於政府統計處及相關業界所提供非道路移動機械燃料消耗總量來估算其污染物排放量。很多非道路移動機械都是在建築地盤運作，而建築地盤一般只能提供這些機械的燃料消耗總量，不能再細分為「非道路車輛」和「受規管機械」的燃料消耗量。因此，沒有「非道路車輛」和「受規管機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分項數字。

表一：新登記道路車輛排放標準的實施時間表<sup>5</sup>

車輛種類	實施日期	
	歐盟六期b診斷系統 歐盟六期1 <sup>6</sup>	歐盟六期c診斷系統 歐盟六期2 <sup>7</sup>
私家車(汽油)及的士	2017年7月1日	2019年9月1日
小型巴士及貨車 (兩者的設計重量都不 逾3.5公噸)	2018年1月1日	2020年9月1日
	歐盟六期診斷系統 階段A/B <sup>6</sup>	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 段C <sup>7</sup>
巴士(設計重量逾9公 噸)及貨車(設計重量 逾3.5公噸)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4月1日
	加利福尼亞廢氣排放標準LEV III	
私家車(柴油)	2017年10月1日	

6. 因應上述收緊新登記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修訂規例》建議收緊同種類「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與道路車輛的最新排放標準看齊。與歐盟五期型號相比，歐盟六期重型柴油車減少排放約80%的氮氧化物及50%的可吸入懸浮粒子，而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則減少排放約55%的氮氧化物<sup>8</sup>。

<sup>5</sup> 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的煙霧排放標準並沒有改變。至於設計重量不逾9公噸的巴士，以及設計重量逾3.5公噸的小型巴士，本地市場尚未有歐盟六期的型號供應。因此，歐盟五期的排放標準繼續適用於這兩類的新登記車輛。

<sup>6</sup> 在收緊排放標準的首階段，排放認證測試會引入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及其他規定，例如對重型車輛須採用新的測試程序，以及採用診斷系統作更全面的排放檢測等。

<sup>7</sup> 隨後各階段主要涉及逐步收緊關乎診斷系統的規定。

<sup>8</sup> 歐盟六期輕型柴油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標準與歐盟五期相同。

7.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全港約有 2 700 部屬表一類型的「非道路車輛」(即巴士、貨車、小巴及私家車，亦即《修訂規例》的對象)。當中約八成(約 2 150 部)是貨車，主要在機場和貨櫃碼頭使用；其餘的是汽油私家車，柴油巴士和柴油小型巴士。環保署每年平均處理約 150 宗相關「非道路車輛」的新核准申請。

### 《修訂規例》

8. 《修訂規例》規定新供應本地使用的「非道路車輛」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及後必須遵循下列的排放標準。

表二：擬議收緊新核准「非道路車輛」排放標準的實施時間表

車輛種類	現行 排放標準	擬議排放標準及實施時間	
		歐盟六期 <sup>b</sup> 診斷系統 歐盟六期 <sup>1</sup>	歐盟六期 <sup>c</sup> 診斷系統 歐盟六期 <sup>2</sup>
私家車(汽油)	歐盟五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9 月 1 日
小型巴士及貨車 (設計重量不 逾 3.5 公噸)	歐盟五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A/B	歐盟六期 診斷系統 階段 C
巴士(設計重量逾 9 公噸)及貨車(設計 重量逾 3.5 公噸)	歐盟五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柴油私家車	加利福尼亞 排放標 準 LEVII	加利福尼亞 排放標準 LEVIII 2019 年 1 月 1 日	

9. 在收緊「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時，我們會維持現行做法，接受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和美國)不遜於歐盟六期要求的同等標準。

10. 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已到達香港境內並符合現行排放標準的相關「非道路車輛」，該車輛的擁有人必須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向環保署提交核准申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我們會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得到立法會通過，《修訂規例》將會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實施。

## 影響

### 環境的影響

12. 由於每年相關的「非道路車輛」的核准申請數目只有百多宗，預計收緊其排放標準可達致的減排量不高。但我們有必要把「非道路車輛」和道路車輛所採用的排放標準看齊，以防止不再適宜於道路行駛的老舊道路車輛轉作非道路用途。當然《修訂規例》亦可逐步減少「非道路車輛」排放的廢氣，協助改善在機場、貨櫃碼頭及建造工地等地方的空氣質素。

### 其他影響

13.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規例》的現行約束力。環保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實施和執行《修訂規例》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建議的修訂有利於可持續發展，即致力促進並保障市民的健康，從而提高生活環境

質素。《修訂規例》沒有重大的經濟影響，對性別或家庭沒有影響。

## 諮詢

14.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舉行簡介會，詳細介紹建議的修訂和諮詢相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汽車供應商<sup>9</sup>、受規管機械供應商、香港建造商會，及機場與貨櫃碼頭營辦商。汽車供應商確定可以按我們擬議收緊排放標準的實施時間表，在市場上供應符合相關排放標準的「非道路車輛」。為符合嚴格的歐盟六期懸浮粒子排放標準，歐盟六期柴油車輛必須配備柴油粒子過濾器。在諮詢期間，有個別機場營辦商關注柴油粒子過濾器<sup>10</sup>的再生程序<sup>11</sup>。經過環保署向有關車輛供應商反映有關情況，以及要求該車輛製造商改良柴油粒子過濾器的再生程序，有關機場營辦商並不反對收緊非道路車輛的排放標準，但表示需要調整其工作安排(如定期啟動再生程序)，以適應歐盟六期車輛的操作。其他營辦商則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15. 我們分別於2018年3月5日及3月26日舉行的環諮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對修訂建議的意見，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通知業界。

---

<sup>9</sup> 已諮詢香港汽車商會，其會員包括各大汽車製造商的本地代表。

<sup>10</sup> 柴油於引擎內燃燒時產生的懸浮粒子，可由柴油粒子過濾器收集，經收集的粒子會以氧化方式清除。

<sup>11</sup> 在一般道路上使用的情況下，當高溫的廢氣由引擎排出並導入過濾器時足以燒掉過濾器所收集的懸浮粒子。不過，如引擎長時間在慢轉或空轉的情況下操作，引擎排出廢氣的溫度便不足以燒掉柴油粒子過濾器所收集的懸浮粒子。因此，操作人員必須以人手啟動再生程序，清除柴油粒子過濾器所收集的懸浮粒子。

## 查詢

17.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電話：2594 6310)。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八年十月

## 《2018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1
2.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1
3.	修訂第 14 條(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1
4.	修訂第 15 條(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1
5.	加入第 19 條.....2
19.	關於《2018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2
6.	修訂附表 1(排放標準).....2

## 《2018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 生效日期
  - 除第(2)、(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6(11)、(12)、(13)、(14)及(27)條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6(4)、(5)及(6)條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6(7)、(8)、(9)、(10)、(15)、(16)、(17)、(18)、(26)及(28)條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Z)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 修訂第 14 條(監督可准許改裝獲核准或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第 14(1)(a)條 ——  
廢除  
“給予”  
代以  
“申請”。
- 修訂第 15 條(申請改裝非道路移動機械)  
第 15(2)(f)條 ——



廢除

“給予”

代以

“申請”。

5. 加入第 19 條

在第 18 條之後 ——

加入

“19. 關乎《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的過渡條文

(1) 如某非道路車輛的核准申請根據第 7(2)條作出，而在該核准申請待決期間，《修訂規例》對適用於該車輛的訂明排放標準作出修訂，則在緊接有關修訂之前有效的標準，繼續就該申請及該車輛而適用，猶如該標準沒有被修訂一樣。

(2) 在本條中 ——

《修訂規例》(Amendment Regulation)指《2018 年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修訂)規例》。”。

6. 修訂附表 1(排放標準)

(1)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直噴型** (direct-injection type)就引擎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內，燃料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該引擎類別即屬直噴型；

**非直噴型** (indirect-injection type)就引擎而言，其涵義如下：  
凡在某類別的引擎內，燃料不是直接注入活塞頂部上方的燃燒室的，該引擎類別即屬非直噴型；

**設計重量** (design weight)就某汽車而言，指其製造商就與該汽車屬同一類別或種類的汽車而建議的最高設計負載車輛重量；”。

(2)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 ——

廢除

“第 4”

代以

“第 2”。

(3)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 ——

廢除列表

代以

“列表 A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條
2.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及 4(1)條
3. 符合以下說明的私家車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 公噸。	本部第 3(3)及 4(2)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4.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條
5.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及 4(1)條
6.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或(3)及 4(2)條
7.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5)或(7)、4(4)及 5 條
8. 符合以下說明的貨車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5)或(7)、4(3)及(4)及 5 條
9.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2(5)、(6)或(7)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0.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但不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2(1)及 2(5)、(6)或(7)條
11.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3(5)或(7)、4(4)及 5 條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9 公噸。	本部第 3(5)或(7)、4(3)及(4)及 5 條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非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條
14.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直噴型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3)或(4)及 4(1)條
15.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不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3(1)或(3)及 4(2)條

第 1 欄	第 2 欄
車輛	指明排放標準的條文
16.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5)、 (6)或(7)條
17. 符合以下說明的小型巴士 —— (a) 裝有壓燃式引擎；及 (b) 其設計重量超過 3.5 公噸。	本部第 2(1)及 2(5)、(6)或(7) 條
18.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電單車。	本部第 2(8)、 (9)或(10)條
19.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電單車。	本部第 2(1)及 2(8)、(9)或 (10)條
20. 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機動三輪車。	本部第 2(11) 條
21.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機動三輪車。	本部第 2(1)及 (11)條
22. 裝有壓燃式引擎的特別用途車輛。	本部第 2(1)條

- (4)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1 項，第 2 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5)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3(1)”

- 代以  
“3(2)”。
- (6)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2 項，第 2 欄 ——  
廢除  
“4(1)”  
代以  
“4(2)”。
- (7)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4 項，第 2 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8)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5 項，第 2 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9)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5 項，第 2 欄 ——  
廢除  
“4(1)”  
代以  
“4(2)”。
- (10) 附表 1，第 4 部，第 1 條，列表 A，第 6 項，第 2 欄 ——  
廢除  
“3(1)”  
代以

- “3(2)”。
- (11)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7項，第2欄 ——  
廢除  
“3(5)”  
代以  
“3(6)”。
- (12)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8項，第2欄 ——  
廢除  
“3(5)”  
代以  
“3(6)”。
- (13)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1項，第2欄 ——  
廢除  
“3(5)”  
代以  
“3(6)”。
- (14)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2項，第2欄 ——  
廢除  
“3(5)”  
代以  
“3(6)”。
- (15)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3項，第2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16)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4項，第2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17)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4項，第2欄 ——  
廢除  
“4(1)”  
代以  
“4(2)”。
- (18) 附表1，第4部，第1條，列表A，第15項，第2欄 ——  
廢除  
“3(1)”  
代以  
“3(2)”。
- (19) 附表1，第4部，第2條，標題，在“**排放標準**”之後 ——  
加入  
“：**在2015年6月1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
- (20) 附表1，第4部，第2條 ——  
廢除**(2)、(3)及(4)款**。
- (21) 附表1，中文文本，第4部，第2(5)條 ——  
廢除  
所有“**及旅遊**”。
- (22) 附表1，第4部，第2(7)(a)條，在“**所指明**”之前 ——  
加入

-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3) 附表1，第4部，第2(7)(b)(i)條，在“排放標準”之後 ——  
加入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4) 附表1，第4部，第2(7)(b)(ii)條，在“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之後 ——  
加入  
“(2012年3月20日的版本)”。
- (25) 附表1，第4部，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 “3. 排放標準：在2019年1月1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
- (1)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VI測試除外 ——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715/2007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C 第692/2008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715/2007號(《2007規例》)附件I中列表2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7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 EC 第692/2008號(《2008規例》)，以及對《2008規

- 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 EC 第692/2008號(《2008規例》)附件I附錄6中列表1的W、X、Y、ZA、ZB或ZC排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而上述《2008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2007/46/EC(《2007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2015/758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惟類別VI測試除外 ——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715/2007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C 第692/2008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715/2007號(《2007規例》)附件I中列表2中名為“Euro 6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7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 EC 第692/2008號(《2008規例》)，以及對《2008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2016/646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2008 規例》)附件 I 附錄 6 中列表 1 的 ZD、ZE 或 ZF 排)所指明的排放標準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標準，而上述《2008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2007 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 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b) 美國《加利福尼亞法規》第 13 章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條第 1961.2 段的“LEV III”(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版本)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c) 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4) 日本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以下項目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 (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即《1951 年 7 月 28 日運輸省條例第 67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 年 3 月 31 日國土交通省條例第 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ii)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 年 7 月 15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619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

- (b) 《道路車輛安全規例細則規定公告》(即《2002 年 7 月 15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619 號》)(《2002 年公告》)第 41 條所指明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2 年公告》，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2015 年 3 月 31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459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日本國土交通省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 (5)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2009 規例》)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的列表所指明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9 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以及對《2011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以下規定 ——
    - (i)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A 排就裝

《2015 年 3 月 31 日國土交通省公告第 459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或
- (ii)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B 排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2007 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 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6) 歐洲聯盟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以下規例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 (i)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ii)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b)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2009 規例》)附件 I 中名為“Euro VI Emission Limits”(意即“歐盟六期排放限制”)的列表所指明從引擎排放的氣體及粒子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而上述《2009 規例》，以經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以

- 及對《2011 規例》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c)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附件 I 附錄 9 中列表 1 的 C 排所指明的規定，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d)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指令 2007/46/EC(《2007 指令》)所指明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而上述《2007 指令》，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規例 EU 第 2015/75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7) 美國汽車排放標準，包含以下所有規定 ——
- (a)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所指明的所有測試程序、規定及排放限制，包括就 2017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而設者；
- (b) 以下標準及規定所指明的排放限值 ——
- (i) 美國《聯邦規例》第 40 章環境保護第 86 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第 86.008-10 條(包括並截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修訂)就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for 2008 and later model year Otto-cycle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8 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奧托循環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的排放限值，包括所有 2009 年的分段實施規定；或

- (ii) 美國《聯邦規例》第40章環境保護第86部新產及在使用中的公路車輛及引擎排放物管制第86.007-11條(包括並截至2016年10月25日的修訂)就裝有壓燃式引擎的車輛型號所指明的、名為“Emission standards and supplemental requirements for 2007 and later model year diesel heavy-duty engines and vehicles”(意即“2007年及較後型號年份的柴油重型引擎及車輛排放標準及補充規定”)的排放限值，包括所有2010年的分段實施規定；

(c) 美國環境保護局所實施的所有型號審批規定。

**4. 排放標準：在2019年1月1日或該日後獲核准的某些非道路車輛所排放的粒子排放物**

- (1)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公里  $6 \times 10^{12}$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類別I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公里  $6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715/2007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C 第 692/2008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646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3)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穩態測試循環(WHSC)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8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4) 排放粒子的數量，按照以下規例所指明的世界統一瞬態測試循環(WHTC)測試程序量度，不得超過每千瓦小時  $6 \times 10^{11}$  ——
- (a) 由歐盟議會及理事會制定的規例 EC 第 595/2009 號；及
- (b) 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5. 排放標準：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

由委員會規例 EU 第 582/2011 號(《2011 規例》)附件 VI 附錄 1 所指明的、在型號審批中所作的便攜式排放量度系統示範測試，而上述《2011 規例》，以經對它的其後修訂(截至並包括委員會規例 EU 第 2016/1718 號所作的修訂)所修訂的版本為準。”。

- (26) 附表 1，第 4 部，第 3 條 ——  
廢除第(1)款。
- (27) 附表 1，第 4 部，第 3 條 ——  
廢除第(5)款。
- (28) 附表 1，第 4 部，第 4 條 ——  
廢除第(1)款。



環境局局長

2018年 月 日

### 註釋

為減少只在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建造工地及工業用地等地方使用的車輛(非道路車輛)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本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Z)(《主體規例》)，從而自2019年1月1日起，對以下非道路車輛施加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a) 私家車；
  - (b) 貨車；
  - (c) 設計重量超過9公噸的巴士；
  - (d) 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
2. 此外，相關排放標準將進一步收緊，詳情如下——
- (a) 自2019年4月1日起，進一步收緊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超過9公噸的巴士的排放標準；
  - (b) 自2019年9月1日起，進一步收緊裝有強制點火式引擎的私家車的排放標準；及
  - (c) 自2020年9月1日起，進一步收緊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貨車及設計重量不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的排放標準。
3.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文本的修訂。